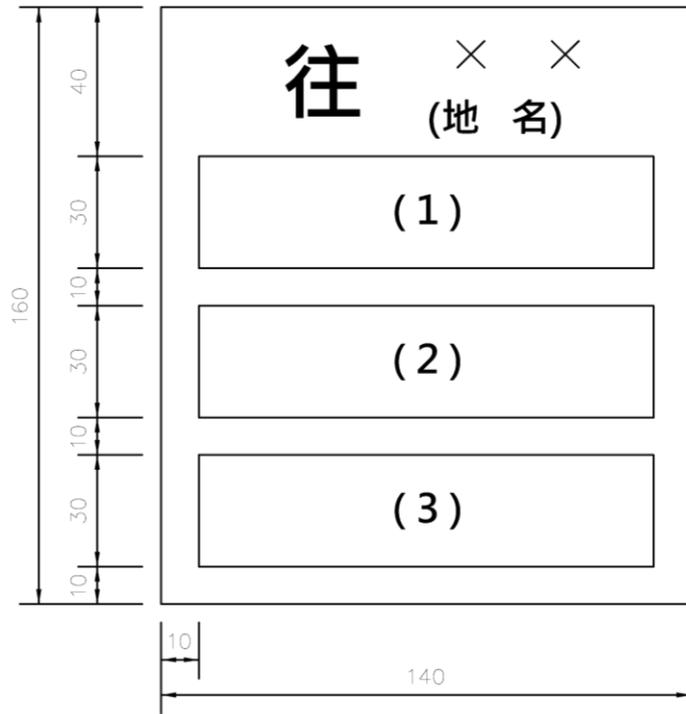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三十二條

道路通阻指示標誌「指68」，用以指示前方道路通阻狀況，設於易發生交通阻斷之路線入口處附近。

指68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牌面為白色，地名部位以黑色文字寫明該路段之終點地名。標牌(1)(2)(3)均可活動，視情況需要隨時安裝適當之牌面。該路段暢通時，標牌(1)應以綠底白字書明「暢通」，途中阻斷時，以紅底白字書明「封閉」。標牌(2)為白底，表明途中應注意之事項：如「最高行車時速」、「當心落石」、「輪胎加鏈」等標誌縮小圖案。標牌(3)在路線暢通時，以白底黑字書明「全線通行」，路線封閉時，應書明「可通至××」等字樣。